

220 小時工地主任報名簡章，如有任何問題請與  
林先生連絡

連絡人:林先生

地 址: 台北市延平南路 86 號 2 樓

電 話:0986-143-191

傳 真:02-2388-0018

# 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 【內政部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機構】

TEL：(02)23114501 林小姐  
FAX：(02)23712163  
10042 台北市延平南路 86 號 2 樓  
<http://www.taipei123.org.tw>

###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 <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壹、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 貳、繳交文件及其申請事項：

- 一、**正式報名表**。(第 1~8 項請依下列順序，將報名文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折疊)
- 二、最近兩個月內 **2 寸脫帽半身照片 (光面紙) 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相關學歷畢業證書(正本、A4 規格影本)**。(正本繳驗完成後發還；**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1. 相關科系之認定，詳附件相關科系表內建築工程管理或營造工程管理之相關科系名稱或核心科目之三門科目以上並累計達 9 學分者。
- 五、**相關服務證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1.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書名之服務證明書。
  2.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六、**相關經歷證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1.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七、**具結書(簽名+蓋章)正本**。
- 八、**執業證申請書(簽名+蓋章)正本**。個人基本資料填寫。
- 九、申請參訓人員個人**自然人憑證**。(上課簽到、退時用)
  1. 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2.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50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3. 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參、資格初審核可後寄發註冊通知，辦理註冊及繳交學費。

肆、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四十九梯（期）報名表

照片三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行動電話	(09____-____)	聯絡電話	H:(0____-____) O:(0___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電信子箱				
通地地址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參加期(梯)次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兩個月內脫帽彩色照片(2吋)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參訓費用請電洽。 四、職訓講習梯(期)次時間及地點(註明每梯〈期〉上課地點):			
	第 47 梯(期)次	時間：114 年 3 月	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第 48 梯(期)次	時間：114 年 7 月	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第 49 梯(期)次	時間：115 年 3 月	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五、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須另再代收 500 元證照費)。 六、報名自即日起至班別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資料，親(寄)送：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七、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2-23114501) 傳真：(02-23712163) 八、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考試合格後申辦執業證，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本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簽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 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證明書 (每一機構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蓋印)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	
任職起迄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上列各項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依據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理第二條規定)

-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程承辦公文等資料。
-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不得空白)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電腦打字需「整張」都用打字的，不得部分手寫或蓋橡皮章。下方「中華民國」日期必填。
- 四、提醒：經歷證明「工程名稱」請填完整，例：合家歡住宅新建工程，「地點」須有縣市、區鄉鎮市。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工程起迄重疊部份不得累計
- 五、僅從事：機水電工程、室內裝修、品管、職安、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 經歷證明書 (每一機構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蓋印)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歷年 所任 工作	起迄時間		服務部門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備註								

上列各項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依據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理第二條規定)

1. 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起迄時間、服務部門、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等。
2.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不得空白)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電腦打字需「整張」都用打字的，不得部分手寫或蓋橡皮章。下方「中華民國」日期必填。
3. 提醒：經歷證明「工程名稱」請填完整，例：合家歡住宅新建工程，「地點」須有縣市、區鄉鎮市。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工程起迄重疊部份不得累計
4. 僅從事：機水電工程、室內裝修、品管、職安、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印)

申 請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貫/出生地	
行 動 電 話		連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 <input type="checkbox"/> O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檢 附 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___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___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__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___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匯票(憑票支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期補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細。
核 准 日 期	發證日期			
執 業 證 字 號				

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匯款帳號如下：

銀行：玉山銀行營業部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帳號：0015-440-001059

匯款完成後麻煩請將收據回傳至 FAX：02-2388-0018